**附件：**

 吉林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大赛组织管理办法

 为进一步弘扬教学工作的主旋律，确保本科教学在学校教学中的基础地位，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素质和教学水平，学校制度化开展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大赛活动，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 一、总体要求

 1.开展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大赛，是一项全面展示青年教师职业素养、教育理论水平、学科专业理论与教学水平、教学艺术和教学效果的重要活动。

 2.竞赛采取学院初赛、学部复赛和学校决赛三个阶段。

 3.加强领导，组织动员，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学院初赛。原则上满足参赛条件的青年教师应全员参加学院初赛，使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大赛成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必要途径。

 二、参赛教师条件

 1．我校在岗教师，通过学校教师岗前培训。

 2. 主讲本科生课程，践行教书育人，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和职业素养。

 3．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发生各类教学事故，未受过各种行政处分。

 4．截止当年4月1日，年龄在36周岁以下（含36周岁）。

 三、推荐和奖励名额

 1.原则上，按照各学院在岗青年教师总数的10%确定学院推荐学部、学校参赛教师人数，每个学院至少1名。

 2.学校根据学院推荐参赛教师总人数，确定最终获奖教师人数。原则上，获奖教师人数控制在学院推荐教师总数的80%左右，其中一等奖占10%左右，二等奖占25%左右，三等奖占45%左右。

 四、竞赛主要内容

 1.竞赛包括课堂教学和教案两部分。

 2.由教师自己挑选所承担课程的一个单元内容进行示教。学校决赛授课时间一般为20分钟，学部复赛和学院初赛的教师示教时间可根据参赛人数参照此规定。

 3.参赛教师必须书写并提供教案，体现教学设计思想、教学过程和教学方法。

 4.为促进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，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，在规范书写板书的同时，要恰当、合理地使用多媒体课件，但不能完全替代板书或讲稿。

 五、竞赛程序

 竞赛分学院初赛、学部复赛和学校决赛三个阶段。

 六、评分办法和标准

 1.学部复赛评委由学部教学委员会专家组组成。按照相关评分指标体系进行，其中，示教比赛占90%，教案占10%。

 2.学校决赛评委由校教学委员会专家组、学生评委两部分构成。分别按照相关指标体系进行，其中专家课堂教学评分占70%，专家教案评分占10%，学生评委评分占20%。

 3.学院的初赛参照学校的竞赛形式和内容自行确定。

 七、竞赛安排

 竞赛每两年举行一次。

 八、奖励政策

1.学校对获奖的青年教师颁发证书和奖励津贴。校工会也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2.在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青年教师，任职期间内在教师职务聘任中可优先考虑。

 九、组织领导

 成立吉林大学“青年教师教学大赛”领导小组，教务处、校教育工会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处共同组织竞赛活动。

 十、原《吉林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大赛组织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校发〔2003〕65号）自本文件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